

合庫金控的人權

第十八條 等級：進階

資料來源：2022 年合庫金控永續報告書

合庫金控為使員工享有各方面之平權待遇，遵循國際人權組織等相關規範，制定人權政策 並通用集團之子公司，表達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

企業概述

合庫金成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目前旗下包括合庫銀行、合庫票券、合庫證券、合庫資產管理公司、合庫投信、合庫創投等六家全資子公司，以及一家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旗下子公司策略聯盟合資成立之子公司合庫人壽(合庫金持股 51%)，係一服務版圖橫跨銀行、保險、證券、票券、投資信託、資產管理及創業投資等領域之金融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底，合併總資產為新臺幣 4.43 兆元，以資產規模計，為國內第六大金融控股公司。

案例描述

合庫金控 2021 年首度實施「員工」人權盡職調查，2022 年主要調查對象除「員工」外，並擴及「關鍵供應商」，透過數據監控、問卷調查等方式，評估人權議題的潛在風險，建立人權議題風險矩陣圖(圖 1.)，針對辨識出具高風險的人權議題，擬定相關減緩與補償措施，並持續追蹤改善成效，未來更期待與所有合作夥伴共同持續提升人權意識，強化人權風險管理。

員工人權議題風險矩陣圖

